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工作情况报告

2019年，仲裁办在市司法局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提出的“三个着力”的重要要求和视察天津作出的重要指示，主动服务天津经济大局和中心工作，立足本职岗位，为当事人提供专业、高效、公正的公共法律服务，圆满地完成了一年的工作。

一、强化党建工作，优化仲裁政治生态

（一）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仲裁办切实把党的建设工作与仲裁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严格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推动仲裁办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召开会议，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督办党建工作。逐级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仲裁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明确目标，强化职责，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一竿子插到底。制定《仲裁办2019年党建工作要点计划》，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任务，保证党建工作落实落细。制定《2019年天津仲裁办全面净化政治生态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将净化政治生态工作落到实处。

2.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总支委员坚持以上率下，严格要求自己，处处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履行议事规则，党总支坚持每月例会制度，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全年召开25次，落实“三重一大”制度，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决策等由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全力抓好各项工作的部署落实，科学统筹，强化协调，党总支委员通力配合下，保证党中央、市委和市政府以及市司法局各项政令畅通，确保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3.抓好选人用人干部管理等工作。重视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深入了解党员干部的能力、品行等方面的素质，坚持德才兼备的选人用人机制。一是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监督作用，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切实发挥好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二是在实际工作中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原则、标准和程序，选贤任能。2019年度完成1名副主任、2名副处级干部转正，1名试用期满任职定级。三是加大干部日常监督，落实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定，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采取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开展考核，对于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严肃批评。四是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执行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履职、廉政谈话。五是以作风建设为切入点加强干部勤政、廉政建设，制定加强作风建设管理制度，设立奖惩机制，加强对重要岗位、重要环节权力行使的监督，保持干部队伍的清正廉洁。六是用好岗位责任制和奖惩机制，制定修订《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岗位责任管理实施办法》《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奖惩办法》《天津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充分激发干部积极性，促进工作良性发展。2019年全年党员干部能够严守纪律规矩，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为仲裁事业做贡献，没有违纪违法、行政处分处罚现象发生。

（二）强化思想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重视思想政治教育，采用各种形式推动党员学习，加强党员教育，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仲裁工作。

1.加强理论学习。一是加强理论学习的计划性、深入性和科学性，每月制定学习计划，按步骤地指导理论学习工作。党总支坚持每月2次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督促各党支部制定学习计划，各支部坚持每月集中学习至少1次。二是不打折扣地完成学习要求。学习传达各项政策文件通知，特别是按照主题教育期间的各项文件要求，学习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如习近平总书记7月30日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9月9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等；认真通读原文，按要求完成《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等；全面学习党史、新中国史等等；学习经典专著篇章论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选编》《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彻底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的部分论述》《坚持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见证初心和使命的“十一书”》等等。通过全面学习，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入理解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和重大意义，领悟了这一思想的精髓和实质，提升了政治理论素养和水平。

2.加强党员教育。开展先进典型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等，推动学习成果转化，提升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实效。坚持节前的教育，结合党史、新中国史，围绕“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开展了专题讨论。此外还持续贯彻主题教育期间“四个教育”的要求，巩固了“四个教育”的成果。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颁奖仪式电视专题节目，赴市司法局参加2019年第三期政法大讲堂，开展为国庆献礼歌唱比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同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学习班及讲座，邀请党校老师为大家讲党课。此外，还注重运用网络形式进行学习，结合仲裁的实际情况，与时俱进，以学习成果解决仲裁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推动仲裁工作发展。

（三）坚持求真务实，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发展

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管好党内政治生活，增强组织建设，发挥支部作用。

1.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照市司法局党委的要求，切实把党内政治生活管起来、严起来，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全年召开支委会25次，召开党员大会12次，成子成员讲党课6次，理论中心组学习25次，，党总支召开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和主题教育民主生活会各1次，各党支部分别召开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彻底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专题组织生活会、主题教育组织生活会3次。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1次，深入落实谈心谈话，结合实际定期与党员干部进行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了解思想动态，解决实际问题。

2.加强组织建设。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http://www.so.com/s?q=%E6%88%98%E6%96%97%E5%A0%A1%E5%9E%92&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http://www.so.com/s?q=%E6%88%98%E6%96%97%E5%8A%9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基础](http://www.so.com/s?q=%E5%9F%BA%E7%A1%8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因机构改革及部门人员变动的因素，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上半年，根据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的要求，完成党总支的设立，选举产生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并进行委员的分工，强化了领导团队，明确了职能分工，巩固了党总支的战斗堡垒作用。下半年，根据市司法局党委的要求，经党总支委员会决定，重新设立4个党支部，分别为业务一部业务二部联合党支部、综合部业务三部党支部、自贸仲裁中心联合党支部、退休干部党支部，优化了基层党组织结构，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便于党建工作的扎实推进。

3.做好支部创优工作。仲裁办党总支注重加强对各党支部党建工作方法和技巧的指导，进一步规范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党建工作更加规范化，细致化。同时做好党员的管理工作，增强党员组织观念，按期足额交纳了党费，仲裁办党总支没有“失联”的党员。围绕“四个合格”，提升新形势下党员自身修养，抓实支部，努力做好“五好党支部”创建工作。

（四）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净化政治生态

严抓严管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作为保证政治坚定、践行“两个维护”的关键重点贯彻落实。

1.加强意识形态方面的理论学习和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特别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作为学习的根本要求，作为党总支理论中心组以及仲裁办各党支部学习的重中之重，利用“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党日活动、参观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道德教育及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掌握其思想精髓，用正确的意识形态占领广大党员干部的头脑，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以及《中共天津市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精神，向党员发放《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邀请天津市委党校、天津行政学院文史教研部副主任张立杰教授以“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程”为全体党员干部和仲裁员做了专题报告。通过上述活动进一步坚定了干部职工和仲裁员队伍把好意识形态思想关的信心和信念。

2.落实意识形态的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切实提高驾驭意识形态工作的本领和能力，坚决杜绝错误思想观点的传播，领导班子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抓手，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修订《天津仲裁办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确立了集体领导、分工明确、执行有力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规范实施《重大主题、敏感时间、重点人物的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审批表》，牵头部门报党总支审核批准，并将活动信息报市司法局宣教处，最大限度地预防意识形态方面的隐患。

3.注重网络安全建设。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中宣发〔2017〕20号）的文件精神，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做到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不在微信等网络平台发布、转发政治敏感信息或其他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不通过微信等网络通讯工具传输涉密信息、处理涉密工作内容；坚持不信谣，不传谣，不妄议等。重视网络安全，加强互联网设施管理，加强仲裁办办公软件系统、网站、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和管理，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调整，提升网站整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仲裁办网站服务器由共享服务器升级为独立服务器，降低了服务器入侵及数据被篡改的风险，防止了网站被恶意攻击的意识形态风险，进一步保证了网站的稳定安全性。

（五）做好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保持反腐倡廉高压态势，常抓不懈，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锻造廉洁奉公、风清气正的政治局面。

1.层层压实责任，签署廉洁自律承诺。引导全体干部提高廉洁自律意识，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对廉洁做出承诺，杜绝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2.管控廉政风险，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按照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的通知》要求，对仲裁办各环节风险点进行排查，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情况一览表》，强化廉政风险防范。

3.以反面典型为鉴，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及时通报违纪违法、违反八项规定典型案例，引导党员干部引以为戒，防范违规行为。关注违规违纪苗头，用好“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严格要求、随时提醒党员干部。

4.对标廉政楷模，参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组织党员参观越秀路街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为民 务实 清廉”党风楷模周恩来展览，赴天津市警示教育基地参观从严治党主题展览，赴天津市档案馆参观主题教育专项展览等等，在观展中对标自身，将党风廉政建设真正烙进思想。

5.增强廉政意识，开展节前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四风”要求，坚持节假日前召开安全警示大会，认真传达文件精神，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增强纪律意识，严格执行“十严禁”，勤俭过节。

（六）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持续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按照中央、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安排，制定教育方案，扎实稳步推动和落实主题教育的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主题教育的各项整改任务。

1.高度重视，统筹安排。仲裁办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主题教育活动，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研究决策，召开11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制定《天津仲裁办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部署推动主题教育工作。成立以翟国良同志为组长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和整改工作小组，职责明确，召开11次领导小组会议，集中全面推动工作；召开10次全体党员大会，通报情况推动工作。建立主题教育及整改整治台账，详细记录工作情况。制定了15份方案和工作安排，制定和完善12项规范性文件。坚持与时俱进，充分发挥天津仲裁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官网的宣传平台作用，共刊登发布信息46条，发布简报11期。

2.同步推进四个环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在深入组织学习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调研，全面检视问题，环环相扣，同步推动，扎实落实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制订《天津仲裁办领导班子调研方案》，班子成员分别带队，组成3个调研小组，确定调研课题，走访武清区人民法院、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等基层单位13家，参加调研50人次。收集办案、宣传、培训、信息化方面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共计56条。全面推进检视问题工作，制定了《仲裁办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征求意见方案》，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找准找实问题。通过深入学习、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撰写剖析材料等四个方面的准备工作，高质量开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

3.稳步整治整改，注重巩固成果。一是狠抓整治工作。制定《天津仲裁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安排》，明确的整治重点、主要措施、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完成了专项整治的10项18个问题、以及主题教育期间检视出的其他问题4项7个问题，计共14项25个问题的整治，此外，还对后期要求的3个专项7项措施的补充整治，完成了16份专项整治情况报告。二是落实整改清单。结合实际工作中的短板、具体问题，专门召开会议进行了专项讨论研究，逐项剖析，在此基础上针对问题清单从各个方面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并逐项加以整改。为巩固成果制定有关回访、培训等12个规范性文件，走访回访多家企业，举办股权结构治理、律师提高代理水平等专题培训讲座，为基层等社区群众和企业开展3次普法活动。

通过主题教育活动，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握好初心使命，凝心聚力，共同奋斗，坚定决心信心，以担当作为的精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仲裁工作中不打折扣的贯彻落地。在主题教育阶段性完成后，仲裁办仍继续完善各项工作，不断巩固好主题教育的实践成果。

（七）做好国庆期间节前教育及安保维稳工作

国庆前，积极排查风险隐患，安排值班守岗，确保仲裁办国庆期间安保维稳工作的顺利运转。

1.召开会议，科学安排。9月16日，党总支召开支委会会议，贯彻落实《仲裁办关于开展矛盾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化解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的通知》的精神，推进集中排查化解风险隐患的相关安排，研究讨论具体措施。9月24日，召开党总支委员会议，通报分管部门落实《仲裁办关于开展矛盾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化解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的通知》中各项措施的情况，确保做好应急突发事项处置和信息报告工作，确保仲裁办国庆期间安全稳定。9月29日，仲裁办召开“国庆节前教育”会议，通报及安排部署国庆期间相关事项。

2.加强学习，做好节前教育。各支部在国庆前组织学习了《关于开展矛盾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化解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的通知》，切实理解并贯彻通知精神，把排查矛盾隐患、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氛围当做当前首要的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实通知要求，提高政治敏锐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有矛盾风险隐患及时上报。节前的党员教育工作，充分保证了国庆期间的安保维稳工作落实。9月中旬，仲裁办组织全体职工观看了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颁奖仪式，加深了爱国主义教育。9月29日下午，仲裁办工会组织了歌唱祖国歌唱比赛活动，以歌声为国庆献礼。

3.把牢安全关，做好值班安排。根据节前党总支委员会议和节前教育会议的精神，加强值班工作力量，确保节日期间24小时值班，领导班子在岗带班。9月30日，召开节日前专项工作会议，要求值班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值班纪律制度要求守好岗位，防范重大矛盾风险，坚守安全底线，保证了节日值班期间顺利平稳。

4.预防政治隐患，规范重大活动。按照《天津仲裁办党总支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及《重大主题、敏感时间、重点人物的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审批表》，节日期间重大活动牵头部门均已报党总支审核批准，并将活动信息报市司法局宣教处，最大限度地预防意识形态方面的隐患发生，保证了十一期间的意识形态方面的稳定局面。

（八）开展专项活动，促进党建和业务共发展

结合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推动党建工作对业务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1.开展“短板大调研”活动。按照《关于开展“短板大调研”活动的通知》，查摆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提升了仲裁服务质量、当事群众满意程度，助力提高仲裁公信力。

2.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按照司法局工作部署，制定了《天津仲裁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参加司法局举办的天津公证、仲裁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教育培训会，召开仲裁办动员部署会，分别对工作人员和仲裁员进行工作部署。制作并向当事人发放宣传册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对仲裁案件进行排查，特别是对建筑工程、借款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等案由的案件重点排查，查摆风险点。经排查，仲裁办未发现违规问题。该行动进一步增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感，有力震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进一步提高仲裁办案质量，提高仲裁公信力。

（九）开展帮扶工作，推进脱贫工作

1.领导重视，深入帮扶村慰问。2019年春节前，仲裁办主任翟国良同志带着组织的关心温暖和新年的祝福，深入困难户家中慰问，送上米、面、油等春节慰问品，为村民排忧解难。

2.结合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帮扶村学习教育。驻村帮扶人员组织村党员集中学习42期，培训党员1300余人次，确保每次学习教育活动真正落实到每个党员。

3.加强困难村党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培养工作。目前已为北元蒙口村党支部发展入党积极分子4名，发展培养对象1名，为东元蒙口村党支部发展预备党员3名。

4.抓好“道路硬化”和“街道亮化”等项目。驻村帮扶组结合市司法局投入的帮扶资金60万元，对北元蒙口村的道路进行了硬化改造、对东元蒙口村新建的党群服务中心前后院及门前的道路以铺设水泥路的方式进行了硬化、对东元蒙口村路灯损坏较多，村民夜间出行困难的问题，安装了50盏太阳能路灯亮化村街道。抓好户厕改建工作，两村户厕改建工作均已顺利完成，并通过验收。此外，协调市司法局向两村党群服务中心捐赠办公柜16个，办公桌椅8套，长沙发8个，茶几4张等价值2万元的办公家具。本办也投入2万元为新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空调，进一步完善了党员活动阵地的硬件设施。

二、推动仲裁业务发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仲裁办着力提高仲裁案件的办理水平，2019年案件数量质量双提升，贯彻落实为民服务宗旨，完善各项服务举措，强化机构和队伍建设，做好调研、走访、宣传、培训等各项工作，全面推动仲裁公信力的提升。

（一）推动案件数量质量，完善仲裁服务措施

1.案件数量和标的金额。截至12月30日，共受理案件1154件，涉案标的额约3,857,275,234元。调解和解撤案率超过69% ，全年没有被人民法院撤销裁决的案件。

2.完善为当事人服务措施。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与市高院保持密切沟通，不断完善为当事人提供的服务举措。一是为统一鉴定程序相关做法，与市高院实现司法鉴定人名册共享。二是为实现“数据多跑路 群众少跑腿”的目标，我们与市高院立案庭沟通协作完成仲裁保全信息系统对接。当事人通过网站上就可以完成仲裁保全材料的审核工作，达到让当事人来一次就完成保全手续的目的。三是为方便当事人立案，仲裁办网站制作并嵌入了仲裁费计算软件，当事人可自行登录官网计算仲裁费。当事人提出扫码交费的需求，我们租用银联新型可扫码POS机，极大方便当事人交费。通过完善服务措施，不但方便了当事人，也提高了工作效率。四是案件办理中，积极为当事人着想，做好案前释明，案后答疑，尽力做到案结事了，认真对待信访问题，维护当事人合法的维权途径。收到当事人两面锦旗。全年没有当事人上访事件。

（二）完善仲裁机构建设，成立仲裁金融中心

根据鸿忠书记和国清市长“对标上海”的要求，本会承担设立天津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中心的任务。年初，制订《关于设立天津金融仲裁院的工作方案》，设定成立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天津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中心的任务目标。经过组建领导小组、调研、研讨、起草规则等各步骤努力推进，在市司法局的大力支持下，天津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中心已经于2019年4月顺利设立，并完成金融仲裁工作理论研究和实务调研、金融仲裁规则修订、金融仲裁员选聘等工作。2019年8月完成互联网金融仲裁的调研工作，与天津互联网金融协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与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建立起紧密的互动关系。本年度，受理金融案件34个，标的近10亿。

（三）强化两支队伍建设，提振工作士气

1.仲裁员聘任情况。2019年上半年有两批聘任的仲裁员聘期届满。自年初开始，开展了仲裁员续聘和新聘工作。为了考核到期仲裁员履职尽责情况，要求到期仲裁员填写《仲裁员履职考核表》，新聘仲裁员填写《仲裁员申请表》。成立初选小组，确定初选名单，然后将名单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最后由委员会审议确定了371人的仲裁员聘任名单。同时将聘任仲裁员工作作为重大事项已向市司法局报告。

2.强化仲裁员队伍建设。管好用好仲裁员，合理安排开庭，仲裁庭有效配置。加强新聘仲裁员道德操守和基本业务培训工作，定期举办讲座、研讨等活动，提升仲裁员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操守，更好地服务当事企业和当事人。

3.加强工作人员管理，提升业务水平。建立一支专业过硬的秘书队伍。一是加强纪律规矩。采取理想信念教育、个案分析等手段，倡导树立大局观念。二是提高专业能力。将秘书的专业培养与全办专业化建设相结合，每名秘书作为联络人对接一个仲裁员专业委员会，创造条件，有效融入高水平专业领域。在组织专业研讨、讲座、论坛的过程中，各位年轻秘书的综合协调能力、组织能力都有显著提升。三是培养综合素质。在注重专业能力培训、职业操守教育的同时，结合秘书队伍整体年龄较轻、学习能力较强的特点，努力营造仲裁办读书学习的风气，为年轻人列书单，谈心谈话谈体会，不仅仅着眼于法律专业学习，也培养有文化厚度、认识深度的秘书队伍。因工作成绩突出，崔文佳同志被天津市总工会授予“天津市担当作为先进典型”获得市级五一劳动奖章，齐拓同志被评选为全国“新时代司法为民好榜样”候选人，尉稚文、朱文博同志被评选为天津市“新时代司法为民好榜样”。

（四）积极参会走访，宣传仲裁制度

1.参会交流宣传仲裁。参加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联合主办的第七届(2019)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峰会暨第六届于家堡保理论坛，在论坛中，仲裁作为保理纠纷解决方式被予以推荐。参加2019天津滨海知识产权保护与申请研讨会、“构建绩效型政府采购制度”研讨会---研究修订《政府采购法》的学术交流会。参加由天津科技大学法学院主办的“2019天津滨海知识产权保护与申请研讨会。会议期间，发放了近百套仲裁宣传材料。12月参加中国自贸区仲裁合作联盟第二届圆桌会议，我办主任翟国良同志参会并主持了关于自贸区仲裁机构治理机制议题的讨论环节。

2.走访企业和行业组织。为了贯彻《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以及两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提到的仲裁工作融入基层治理的精神，进一步树立“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的理念，一方面深入企业，听取意见，多次深入企业开展座谈，了解需求，共谋纠纷解决之道。另一方面，深化仲裁委员会与有关部门和商会等行业组织的协作，扩大仲裁影响力的要求，走访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会、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天津市通信管理局、天津环保产品促进会，共同商讨服务企业的具体措施。

（五）组织高水平活动，积极融入基层治理

1.举办讲座提高律师的仲裁代理水平。2019年继续加强与天津市律师协会的合作，开展培训工作。1月份本会录制了庭审情况短片，并就庭审实录分析专题开展讲座；3月份邀请北京基层法院的一线法官就公司法解释四的具体适用情况进行分析；4月份就仲裁证据问题开展专题讲座；9月份本会仲裁员借助通过天津市律师协会邀请20余名仲裁代理人进行交流讨论，探讨仲裁流程中若干问题。12月27日就建设工程案件证据收集和举证问题开展专题培训。

2.组织天津市首届模拟仲裁庭大赛。6月与天津市律师协会、天津工业大学共同组织举办了天津市首届模拟仲裁庭大赛，有13家高校法学院和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此项活动。活动反响强烈，受到业内好评。

3.助力企业发展和营商环境改善。8月16日召开PPP专题讲座，9月份到中小企业经济发展协会就股权问题进行培训讲座，10月份组织海商海事专题研讨会，11月份组织知产著作权专题研讨会。与开发区商会共同举办“仲裁及其对企业合同管理的启示”专题培训。12月组织区块链相关专题法律讲座。本会仲裁员还就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劳动争议解决问题为我爱我家天津分公司开展培训并答疑解惑。

4.联合举办活动推介天津仲裁委员会。与天津高院民四庭共同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专家举办《外商投资法》相关问题解析讲座；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分会、天津市律师协会、等多家机构联合邀请国际知名仲裁专家杨良宜就仲裁实务问题进行讲座。

5.多举措融入基层治理。为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融入基层治理， 9月、11月先后组织仲裁员深入中新生态城彩虹社区和首创国际社区举办普法活动，为社区居民进行了专题法律讲座。11月,进驻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承担定期值班咨询工作。与天津市中小企业经济发展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定期为会员企业组织培训讲座。为了探索仲裁融入基层治理的有效方式，与武清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仲裁工作站的建立，初步草拟了裁审衔接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规则。

（六）参与重大问题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建议

 1.完成《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实施意见初稿的撰写。年初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由市司法局牵头，我办对《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下称《两办文件》）五大方面、二十三个问题进行任务分解，分别成立专门小组，分头开展了比较深入的调查研究。期间广泛了解兄弟仲裁机构、商事主体、仲裁当事人的意见。认真研究了现有财税、会计制度等有关政策。特别对第一次仲裁全国工作会议精神，傅政华部长重要讲话精神反复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后，起草了《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初稿），已经提交市司法局。

2.《仲裁法》修改重大理论问题的征集。根据司法部《关于征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改重大理论问题课题的通知》的要求，充分认识《仲裁法》修改重大理论问题的研究是做好《仲裁法》修改的基础性工作，是事关完善仲裁制度的大事。广泛收集仲裁员以及工作人员的意见，结合本会仲裁工作的实践、仲裁的发展以及我国现有仲裁法与国际通行的规则、制度接轨的问题，提出《关于仲裁法修改的理论课题》。

3.对征求意见稿的回复。根据市司法局转发的通知，对市营商办《天津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自贸管委会《天津自贸试验区转型升级两个文件》（征求意见稿）中涉及仲裁的问题提出了专业建议和意见。对市教委《天津教育现代化2035》中多元化教育纠纷解决机制部分，提出了落实意见和措施。

4.对政协提案的回复。根据市司法局的通知，对中国民主建国会天津市委员会“市政协第0299号提案”起草了回复意见稿。对其涉及的积极促进天津自贸区引入国际仲裁机构的问题，从天津自贸区现状、引入国际仲裁机构的法律政策依据、探索服务自贸区的创新机制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

5.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的研究。作为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工作的参与单位，本办给予高度重视，在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工作启动初始，便组建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研究小组，部署工作、制定方案。

（七）强化信息化建设，推动网络仲裁

1.网站、微信及OA建设工作。全年网站刊登仲裁办动态新闻40余篇，本年度发布微信公众号信息50余篇，全面反映了本年度仲裁办各方面的工作。为配合扫黑除恶工作、主题教育工作等，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内容及构架进行了调整，编辑上传了大量主题教育及扫黑除恶相关的内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充分发挥天津仲裁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官网的宣传平台作用，共刊发文章46篇，增强了外界对仲裁办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开展状况的了解，起到了壮大声势，扩大影响，提升士气的作用。在网络安全方面，配合好网信办、天津市公安局网络安全总队等部门对仲裁办的网络信息安全的检查、预警等工作。根据网络管理部门的反馈意见及技术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调整。为提升网站整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仲裁办网站服务器由共享服务器升级为独立服务器，降低了服务器入侵及数据被篡改的风险，进一步保证了网站的稳定安全性。

2.12348法网工作。继续积极参与12348法网工作，李德华、崔华强、葛亚军、郭明龙四位仲裁员积极参加了网上答疑活动。2月葛亚军老师获得2018年下半年法网服务明星称号。

3.互联网仲裁工作进展。网络仲裁方面已开展充分调研，先后调研走访了如衢州、杭州、盐城仲裁机构的互联网仲裁开展情况；调研了互联网龙头企业，如华为、阿里巴巴等公司的运营情况；邀请狮慧科技、知仲科技，深圳讼融通科技等企业到本会进行互联网仲裁平台演示。

三、加强内部建设，优化管理水平

仲裁办重视内部管理，做好专项整治自查，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强化职工凝聚力，营造文明环境风气。

（一）探索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2019年先后以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向市审计局、市人力社保局等有关同志请教人事、财务、薪酬方面相关政策规定，参加上海国际仲裁周，与上海、杭州、深圳、衢州等地的仲裁机构开展交流，学习研讨仲裁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体制改革方向，调研交流仲裁机构内部机构管理体制上的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在学习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确定本办机构性质、内部管理机制和资产管理方面落实两办文件意见，积极稳妥推进本办内部管理机制改革。

此外还制定和完善了《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会经费使用办法》《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公务交通费用报销办法》《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环外出行费用管理办法》《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考勤管理的通知》《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领导干部干预仲裁案件记录的规定》《天津仲裁委员会案件回访工作制度》《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培训工作计划》《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宣传工作计划》《天津仲裁办党总支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天津仲裁办党总支党员教育管理办法》《天津仲裁办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招聘劳务派遣制人员暂行办法》《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岗位责任管理实施办法》《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奖惩办法》 《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升了仲裁办的规范化水平。

（二）开展资产清查，实行政府会计改革

针对资产清查要求，领导高度重视，召开相关工作会议，成立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级机构改革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全面清查资产、负债、收支的基础上，实施了各项债权债务的核对，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等工作。同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天津市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办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通过资产清查暴露出来本办在资产、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结合本次资产清查，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整理并设置条形码，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针对政府会计改革事宜，2019年多次参加政府会计制度培训学习，学习新旧衔接转换、新政府会计制度下的核算方法及账务处理。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规定，确定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衔接规定实施进程，较好的完成了新旧制度衔接工作。

（三）完成专项检查，推进公车改革

2019年完成了对相关工作的专项检查，如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自查，开展防治“吃空饷”问题自查，国旗升挂和使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持有股票、债券、理财产品等有价证券资产清理盘点情况，开展非法集资风险自查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工作，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专项整治工作，预算单位资金存放自查工作等。通过专项检查，加强了内部管理，保证风险点安全。

2019年还进行了公车改革工作。根据公车改革要求，制定《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环外出行费用管理办法》《公务交通费用报销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环外出行费用补充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公务出行费用和公务用车管理的日常监督，保证公车改革顺利进行。

（四）创建文明单位，大力弘扬精神文明

为保持2018年度天津市文明单位称号，2019年继续深入落实创建工作任务，以文明单位的标准严格要求，全面推动落实创建文明单位向纵深发展。按照《天津市全域创建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安排，制定《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计划安排》，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落实职责，明确要求。在本年度深入推进创建文明单位工作中，仲裁办强化学习教育，注重思想建设；着力贯彻两办文件，积极融入基层治理；加强诚信教育，培育职业道德；落实为民服务精神，提升仲裁公信力；对标先进典型，开展选树活动；践行群众路线，开展学雷锋活动，较为全面高质量地完成了2019年创文的各项任务。

（五）加强安全保卫，排查安全隐患

修订《天津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紧急预案》消防预案，明确组织领导及职责、隐患排查、灾害预防与处置、应急保护措施等办法，建立健全有效的消防安全防范应急机制。加强隐患排查，本年度开展4次安全生产整治，对机房、厨房、强弱电井、资料室、档案室等区域进行了安全检查，共排查隐患3处。配置防火器材，在公共区域配置微型消防站、可燃气体报警器等防火器材，并增加相应功能性标记。

(六)发挥工会职能，增强凝聚力

积极发挥工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广泛开展各项活动，关心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活跃工作氛围，增强职工凝聚力。一是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完成工会委员会的换届工作，充实新力量、发挥新能量，为职工提供更加多彩活动，创新服务工作方法。二是继续丰富文体类活动，举办书画摄影比赛、棋牌类比赛、歌咏比赛、观影、羽毛球等系列活动。三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喜迎国庆70周年之际，组织职工“唱红歌”，观看爱国主题电影，抒发和回顾爱国主义情怀，不忘初心，坚守使命。四是组织走访慰问活动，关心职工生活，将组织的温暖传递给每位职工。五是完善工会图书角建设，对增购图书，纳入固定资产管理，鼓励职工开展阅读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